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242,006港元，分為1,624,200,58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69,712,657 (100%)	0 (0%)
2.	(a) 重選宋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68,084,657 (99.71%)	1,628,000 (0.29%)
	(b) 重選郭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084,657 (99.71%)	1,628,000 (0.29%)
	(c) 重選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077,057 (99.71%)	1,635,600 (0.29%)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69,711,657 (99.99%)	1,000 (0.0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9,711,657 (99.99%)	1,000 (0.01%)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516,398,744 (90.64%)	53,313,913 (9.36%)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69,712,657 (100%)	0 (0%)
	C. 藉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20,686,744 (91.39%)	49,025,913 (8.61%)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投的票中，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